## 著作權轉讓同意書

本人代表團隊/個人參加「內政部營建署」所舉辦之「社會住宅 LOGO
   徵稿競賽」保證參選之作品,係出於本人/團隊之原始創作,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,亦
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,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,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
及不法行為,本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,除自負其法律責任外,即取消獲獎資格,如
已發給獎狀、獎金時,將追回所領之獎金並公佈之。
本人同意放棄行使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,所有獲選得獎作品及原稿之著作權
及使用權・自使歸屬「內政部營建署」所有・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、
   機構單位及因法律規定承受主辦單位業務之法人、自然人,得將獲獎之參賽作品公開
  播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・並得將獲獎之參賽作品重製、改作。得獎作
   品主辦單位有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展覽、出版以及出版品販售等權利。並
   應配合「內政部營建署」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著作權轉讓及商標註冊登記。
若參賽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,本人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歸屬   
同意書之所有條款,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代為簽署著作權歸屬同意書。
  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保有自行增訂、刪除本活動內容之權利,活動若有
   需變更的項目、條款、辦法、皆透過本活動網站公告。若是參賽者無法接受活動網站
   變更後結果,則參賽者有權放棄參賽資格。
參賽者: 簽章 (親筆簽名):
身分證字號:
住址:
電話: